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7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9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人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上市。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6%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7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79元/股,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82,951.00元。实际出资中,16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27,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982,95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万陆仟玖佰元(￥76,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06,051.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50,600	75.34%	76,900	47,427,500	75.37%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98%		46,500,000	7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600	1.35%	76,900	927,5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4.66%		15,500,000	24.63%
三、总股本	62,850,600	100.00%	76,900	62,927,5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2,927,5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94元/股(备注: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850,600股增加至62,927,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98%稀释至73.8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十、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根据测算,预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7.69	175.72	65.89	87.96	21.9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关于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7-2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7-2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7-23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14	0232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07月23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 0159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6 / 1.03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12,738.20 / 534.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 0.2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7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6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更改分红方式。

3、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代表股份396,696,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26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7,42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7,42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7,42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2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98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2%;弃权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4,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70%;反对980,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22%;弃权9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放、王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0,977.01	1,147,750.08	-0.59%
营业利润	110,152.28	117,179.84	-6.00%
利润总额	110,082.56	117,167.24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54.60	93,991.3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11.45	90,740.17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0	1.180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5.30%	下降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4,222.56	1,341,697.58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4,988.94	628,485.97	-19.65%
股本	79,981.29	80,166.0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1	7.84	-19.5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0,97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9%;利润总额110,082.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5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下降0.59%。内销业务,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增长,且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较同期有小幅提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外销业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略有减少,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7.70%,主要因出口业务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同时货币资金整体收益因利率走低而有所下降。在毛利率方面,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降本增效措施,综合毛利率较同期略有提升。在费用方面,由于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为支持和实现内销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投入了与销售增长相匹配的营销资源,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对其他费用严格管控,但在研发创新上继续加大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报告期内推出了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下降19.65%、19.52%,主要系本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并未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因此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34,630.14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1.80	134,630.14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